

2025 年度城市管理岗保安服务项目 (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 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城市管理岗保安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是为了满足甲方用工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甲方单位接受管理，并代甲方支付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环保岗：负责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主要任务是巡查辖区影响空气质量地块、行为并进行相应处理。（因工作需要至少配备一半有驾驶证人员）

2、河长制岗：负责辖区河道的看护和巡视工作，发现有乱排乱倒行等违法行为及时向甲方汇报并进行相关处理。

3、黑石头卡口岗：对通行的人员、车辆进行管控，维护上山口的交通秩序，防止发生交通堵塞和重大事故。

4、消防站、街道：负责街道办事处大厅、门岗值守，辖区消防安全工作，配备消防车 2 台。看护组具体负责五里坨东街、五里坨南路、五里坨中街沿线的看护和秩序维护工作。联合执法行动时，服从综合执法队、城市管理办公室的安排。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共35名。

第五条 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1、环保岗 8 人;2、河长制岗 2 人;3、黑石头卡口岗 6 人;4、消防站、街道 19 人。

第七条 乙方保安员工作岗位经依法许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年为计算周期),在计算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安排保安员延时加班的应安排补休或依法向保安员支付加班费;甲方安排保安员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应向保安员支付加班费。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每人每月4190元,每月合计146650元。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含税)为17598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千捌佰元整)。

第九条 服务费实行月付,支付日期为每月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第 1 个工作日支付。(注:如实际发生费用(加值班补贴)大于成交报价金额,甲方将不给予额外支付)

第十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工资。支付日期同第八条规定。

甲方用支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必须载明乙方为票据收款人,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乙方为甲方出具出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2、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 3、甲方应为乙方的保安员住宿及文体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4、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 5、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 6、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 7、甲方对乙方保安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保安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3、乙方及其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 4、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 6、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7、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第十三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____/____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约定费用或加班工资的，每迟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乙方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赔偿，赔偿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等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 2、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八、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甄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车站路1号

电话：010-88901944

邮编：100043

账号：0200022229200010945

开户行：北京工商银行高井支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福李景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69号院
2号楼

电话：010-68865716

邮编：100043

账号：100158040770016886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石景山区鲁谷支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